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9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泮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,299,8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泮霖於民國112年09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7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7月30日止累計658,3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7,231元為本金；20,36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吳泮霖於民國112年09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7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01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2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3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04 7月30日止累計641,4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25,376元為本  
05 金；15,666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6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7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8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9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0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11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299號

18 利息：

19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637231<br>元 | 吳泐霖   | 自民國114<br>年7月3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<br>百分之13.7<br>2計算之利<br>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625376<br>元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按週年利率<br>百分之10.<br>7%計算之利<br>息 |